

# 关于昌黎县以诚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300万m<sup>2</sup>玻璃纤维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以诚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以诚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0万m<sup>2</sup>玻璃纤维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马坨店乡大夫庄村，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58'55.560"，北纬39°37'57.360"。项目占地3500平方米，利用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购置整纱机、织网机、烘干炉、上胶机等设备共计120台套。本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玻璃纤维网30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期噪

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上胶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上胶机设置侧吸罩，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引风管收集，上述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中其他工业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炉燃烧室配置低氮燃烧器，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根12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厂界处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限值要求。

(三)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外售。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落地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叉车厂外维

护，废电池（锂电池）由维护厂家处置，不在本厂储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随产随清，交由秦皇岛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并暂存至其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4日